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吳瑞中

債 務 人 王秀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69,566元	自95年4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	無
2	230,085元	自9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	自9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成計付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